

溫州府知府



辛酉過來語

白
八歲

志
咸丰十年
序
序
進

三

館
書
函

正月

辛酉過來語

咸豐十一年

元日早起時見天色晴霽心喜早臨家人詣寺土神廟
拜拜祖先影畢祀畢長幼交相賀年年飯後醮帶養心到
城石沙門渴墓返時尚早日晴微雨湊巧稱心
初：微雨門庭清靜

舊冬付去回價錢六十八千餘文增額租四百六十
初三日檢記收入
執札錢十二千文

舊冬所鈔有遷怒事夫不合理余訓飭之謂曰須記前情留
後步鈔默然感悔前情余父子代共舉薦出門得有微德
回家娶妻謀生後步指錢穀以融借債

近年花會鴉片二此益了人家不肯子弟因此破家夫身者
苦地者之而花會使男及失業棄取喪亡其害更速滿耳

欣
如

鴉片身欲改不悔使中外致尤莫可救戒害不相等噫國
家氣運不知何日得日旋轉也正月廿六日

正月廿七夜夢見丙子抱一新生孩其髮如漆

○余家本極貧不盡新用。本極弱不盡即欲。廿歲與元分。時
不得半角之田。近歲增產業衣食了。且年逾七十。履如
故。神明不衰。初宿自事。

○余時訓際。兒云作事須循天理。莫惑人言。元日周前

○恐者世人靜聽世事時。有可功可戒。

○憐苦之心固不可少。而落子自取苦。如嫖賭濫用破家身

不憐可也。袁沈世說云。豈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資彼之不
當用。

自舊冬十二月至正月初一日。天有陰雨。苦寒難耐。初九日大

晴。吾人不喜。且日午成醴。為擇吉十日。祭沙門祖墓。起工。
先帶石匠舒波梅到山相度。余喜其留心要務。

○古人七十致仕。為已老也。况過七十。現余此。力不及壯年。遠也。又
怕煩喜開。明年切勿。慎毋貪彼阿堵物也。正月十二
日檢理行裝時記。

○擇十日未晴。祭。先子墓。發。起。二年前。密雲微雨。移時開
霽。又暖。醇帶石匠上山。依時起工。至秤石畢。這時尚早。余喜出
外。外十五日。晴暖。十四夜。醴有添丁夢兆。

○十七日。攜。派。養。心。到。沙。濠。開。館。附。瀆。

○永邑上湖鄉周橋徐汝。士。子。補。廩。凡。即。捐。訓。導。職。署。臨。安。等
二。載。因。枕。被。寇。遂。解。任。月。年。三十。餘。其。室。以。氏。白。象。人。

○正月。中。前。以。其。家。婦。孕。彌。月。不。產。以。生。一。男。四。日。兩。目。在。眉。上。所

二月

齒已全，婦不敢育。

館本主人李氏，生中饋，朝之治奉師，解必整飭，余念其敬師如此，方非
望見其學業，深不也。何待受業於三二年，年已逾冠，次十五三歲，每
少三子皆不好學，教之，言如小投石，余每臨食，時有素餐之概，不
宜以位不謀其政，不若宗食既，食菜羹，為甘。二月初八日早記于
子非李氏，此荷之身，再祈生。附記

二月廿七日，館中歸，初九到山頭，五林生學珍，請裝十三日，舍慈航十八
日，歸入，得晴之日，稱心。學珍贈江寧表，得筆一項，此物欲購已
十餘年，得之，心快。

廿二日午，晴窗下，修整龍兒幼時所讀抄本，投養心法，自謂
丑人生真樂事。

廿六日，清山言，飲及，媳曰，醉，罵及，同席三人，大被厥譴，責

三月

人名

之愈，熾煩惱不堪，咬牙耐忍，廿八赴館，臨行時，首示龍
兒，囑使戒飭悍婦。連日心中終覺忿忿。三月初一日晚
時，枕上憶及廿年前，憂憤，不憂憤，數評。當時以自寬，早
已見得到，說得破，正可用以自解。

塘下表姪阿川，年五十八，子阿錫，次阿祥，三阿福，四阿福，錫
已有子三歲，阿川弟景川，一子名阿整。

程子曰：君子未嘗不欲利，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三月初一
日，讀孟子注及好，目想兒，醉存仁，厚見，鄰里有呼必必，
子之不濟，可以好，備理，大效矣。是日投養心法，益子注，讀起。

廿六日，清山夜夢，見有原易言，號，行，不詳，在館補記。
憶昔年，携醉，以讀，為，頂，山，路，往來，見有虫，蟻，不，思，與，蟻，必，擇
地，而，蹈，三年如一日，此本性，而然，非由勉，強，因，追記。

說鈴一印計廿餘本內有高士者遺食元一卷 詞餘未也提舉

尊輯 王梅溪 集第廿卷有賀幸温州詩

沙濱陳君希祖 勤儉承家守已安分祖子七人約共增
置田三四年可謂富矣甲寅歲命館其家尚言虧損不六七
年五房中田地已失不十分之一 本年余再館其家希不自洗 原其病

根直不知檢制子弟賭博吃鴉片好奢好遊蕩種種作為以祖

父相反其流不知何底本年天憎紅捺花令一功三月初九日其妹

情賭風蘇姓好 名立深 其家高麗花令銀十年平門內晚為

喜不萬一相告噫此何日也而可羨哉輸贏往復只在旦夕不

思及此可哀也夫 蘇頗富有一子五人亦延師課讀而乃為家長

而好為賭博出遊不非計也

三月廿九日晴暖年養心待食時乘便教導願社領受飲微

酣意興開暢際此春光景起居如意一冬閒雜信了唐人一悟寐為
樂向非意法也

且月初頭為念德作解警言以自諭記時適以內生錫光讀大
學信第^八章上^有賤惡而^一語下有不可以看其家則^一辟^一子^一賤

惡名害子之一也頃又通聞漢中廣第^十首言君子居易俟
命言不反求計身則反求^一定^一志^一心^一要^一命^一性^一實^一下^一意^一量^一實^一狹^一窄

何不反求而內自訟也

惡報

里半博善端插沙濱而翁士洋之看備也壯類伶制翁父之信桂
之刑去已兩載二月間以菜把饋翁希烈之款曲之夜半忽得
奇疾歎自北其胸裏血流滿地同寢身亦不知也希烈偶入見之瑞
福倒地如呆人見希烈泪下謂已被焚擲火中痛不可耐惟批胸
處集稍空縫且自言不意如此似有自悔意希烈亟雇舟送歸

越數日瘡潰膿尽則脂流如紫不必手自摘斷否則刺不自
安血月凶子以凶女人素不善母恨之別居今言此天之報施不可
畏也 次餽菜把也為希烈禱之不如昔厚尋藥而來酒酣罵
詈希烈不與校故之所記 三月十一日記

初十日臨休館帶眷心歸且日晴暖兀靜十五日舟以來心晴暖
舟以有時在館夜飯後即向錫周案頭翻出所讀史讀之余窺其
有效慕之意心喜

少歐子黃鵬少夏之交啼鳥之清亮婉轉也惟有一種倍呼為
老其坑在字為名損實實或云名四喜余喜于晚時枕上聽
之想倍耳針之勝鼓吹不過尔

在少讀館見亦家之晒小衣裳竹架兩面之架各有橫條如梯級一
面上亦出頭差長數寸一面用幾圈貫長其第一檔稍狹用時又

製器

架之兩面各下晒衣收合之最省地

月日

閒費者哉個缺以為正等之用何等利益三月十二日自館亦不
好賭及吃鴉片記此 賭之吃鴉片其害不淺更非閒費可比 又記

近日有時眼比上年較明手寫亦不空腹可滯氣眠食俱勝 三月十三

三日沛果三月十三日莫棉數以已而藥膏城連日晴如為心喜

十六日自館訪沙河潘大宏大夫宏三五子福高為新居人吹兩高樹林情
如子房有煙業攻木所造屋

二十日早晨六人希不來館說女子七錫於此吃鴉片體弱如有病人自

謂極其愁慮余爾館以將以苦言危言諭之終不少改真豈未如

之何回自念余不一子福體余心知自愛自重不染惡習使余夫婦

心安大是幸

三月十一夜不自進煙葉偷余家草葉之担鄰右人皆知之離兒時

生家不說破，其為恨命想呪咀，或錢二百五十天付，隨以松葉價，
亦欲以^塞人口也。誰知款蓋你窮乎，如賭自入下流，余舊嘗曾面言
之，汝為之耶何。

為童子師，須戒急用忍。三月廿日，自教讀不用善法，因以自責。

三年前館亦奉^茶室，此意亦在項下，心中飲食不進，費元極大，片

姪阿木，得父情妙藥，乘夜到山取之，和燒^酒搗貼，應云隨酣眠，造

醒即索食，再用煎藥，將貼復以銀針挑破，頰逆筋頭，次

日遂全愈，所信單方不一，惟治亦非效布，亦洗。

四月初九日，年及兩齒，抄父月眩不快，平日小腹氣滯，俯仰不便。

十一日六日

養心癩，初八月廿十日，頭微痛起，連日手足微熱，起居如常，十

三日見点，十六日收回，十七日酸未館，十八日帶歸，症極順。

四月

醫友

音戶

〇〇

數年前，所覺之夜，大山中，引地方，人家屋外有一石，面平可坐，百人
次日竟不見，不知死在何處，亦所倫說。

四月十九夜，亦嘉江頭地，災民房數十座，信說由居瓦片內泊，腐木瓶

扣手起病，官置不理，未得安。

任報云：其牛不棄，我總不敢為道天，子任外論，公亦不公，我總

不敢為昧已。

左脇離乳寸許地微痛，四月十九日起，廿一日愈，近來寢興時有

暖，意再却必常食，亦有味。五月初左肩夾縫有一塊痛，^{半月}月以

不藥而愈。

四月廿一日，郡城回海，船驟來數十隻，又信說子毛賊，以平陽錢，匪

合謀起，子毛俱閉閣，封大頭。五月廿日，郡獲錢匪好細三

人，供稱亦月二三日攻城，圍城大驚，訛言紛，三賊訊，日下山法。

五月

道光廿六年 丙午 五月坐輪糶米七月計共四百餘計約吃虧千文

咸豐三年 庚丑 五月坐糶五日計共三百五十文又坐一日計百廿計

約吃虧千四百文 八年 六月坐糶十日計共二百九十計約吃虧

千文

同治元年 壬戌 醴州村人約願每月輪糶十月初一起至十月底止

願照時價減二文糶至早禾熟時止計共一千一百十計

余家非素封由儉朴得有餘穀減價便鄰聊以自足其心耳非

要譽也非希恩 壬戌三月廿六日曆時記

現在之否有冠警候說於今人心緒不清平靜日家中要事須
當量力完亦如修屋買山作壽城製金壽衣攝道房之費餘且緩
五月二十日記

五月初三日自沙陵冒雨歸日、煩悶之七却步實可憐、自由性
偏而此初十日午飯不就寢安臥竟不寐、轉念一想、承天佑
不、不遇鄰鄰又兒、醴出橋色、見橋遠近、不有缺陷、安知者憤
補日子、胸中遂覺廓然、因起而筆記之、

五月十二日醴以夏雨、三命養心、對春風、又紅日對白雲、喜
更有悖、

五月十三夜夢人向余屬膝、又夢不隨友入神妓、又夢賬簿記合固
中丸單、

十四日醴倡首亦奉 社社札物、十五日率村中丁壯、茶畢今飲、定約

闔村團守、眾方違言、余喜甚、亦不、公勤、可以見天

那、休、同、警、派、兵、直、夜、梭、巡、五、月、十、五、日、起、邑、中、不、世、

余思鄰界內、方一有冠、所守先、派、備、糧、如、計、而、捐、亦、自、家、作、事、

計試者其如何。五刻早記。至年終計費六數千。請州記。

十六日離赴館十七日余帶養心赴沙溪館。

二十日前往縣主縣公到三都諭亦園練官去及侍問之洗危如朝不及夕令人心驚。

五月二十日外癩軟之至。又有夾縫痛。自將息早晚。食部如常。

廿日大熱廿九更熱夜不用扇。

聽者心讀其聲音遠聞不朗。不濕沙重不及。廿日記。

六月朔辰時日食。今年復圓。五月下旬慧星見斗旁北芒。

衝西南勢甚猛半月才獲減。

六月初六日。養心室館堂新。

看相攝本堂。二子。有錄。未。社。名。法。於。計。久。遠。當。囑。醴。

讀方記

六月

兒竹竹。六月十二日記。又曾子固赴公救普記錄在丁巳本。亦當記誦。

自前月廿八日連日熱不可當。初六至十一日。晚時醒。在枕上涼款就暖。

早晨醒。涼單。身。能。意。適。如。非。暑。天。六月十一日記。

十二日。身。能。意。適。如。非。暑。天。

十六日。醒。製。藥。服。丹。葯。酒。飲。余。熟。地。元。年。當。歸。各。五。錢。羌。活。二。錢。加。

白木五錢。

神丹

自五月廿六日晴起。至六月廿二晚。才得大雨。當車。以。蒸。收。割。時。農。人。日。

夜辛苦。又自上年以來。三。雇。蔬。菜。及。一。切。必。需。物。價。昂。一。倍。貧。民。

更。難。措。辦。且。衣。食。此。處。有。不。自。惜。福。收。不。必。新。陳。穀。價。同。

十六日。早晨。規。奉。那。二。故。作。心。洗。掃。畢。當。涼。下。小。坐。一。快。

十九日。明。涼。早。起。飲。好。茶。色。可。愛。

余。異。也。如。膳。更。宜。山。可。避。不。轉。竹。榻。坐。漂。不。着。者。

治病

七月

六月廿日用生地木為搗餅貼肩夾縫痛亦止七日微效惟手痺未除

七月初一日患小瘧初七日脫

七月初九夜夢人償還余錢滿地又還余米十二石

初十日接頂生吉年凡山繼清詞台土東以天身路遠辭之吉

年擇吉廿二日奠凡山九月十九日奉主入祠

十六早步行返館

初四某夜姪婦臥聞牆外鬼頭聲紛不可辨及曉開門身聽透

寐然

二十日隔江西路頂到茶山求雨共二千餘人聞其地廿日即得雨蓋

互派三感格也

廿二未刻必大雨涼快也通身洗滌一遍更適

八月 養至臘

月未也本郡時

廿五日早起盥洗畢小坐飲茶涼頂時至肌骨都清

廿六日又大雨西北風大驟涼始穿夾襖一日間潮水通流輒便既現

八月初二日養心趁便取到館

初五日大涼換穿綿褲及眠蓋被

余每見身及白生有不肖者不盡言切真訓之弟此心終難放下因之常

以招怪為言余謂即或見怪之身不是我國多不是也凡山繼月十九日

同館小亭錫款記錫於懶坐吃鴉片屢訓不悛中間閑

係不心費財一着深為慮

若有不才不信此古今身滿心然如坐如跪明不同書入謂坐必兩足

跪向後如今人之跪然信如是則不要執也且何以別于拜跪行

教也夫人一日復再後不外行坐立三者皆身自然不假勉強

現孩兒舉動可見如坐必兩膝向後不惟不要且費工夫必

論坐

先儒 古人

难信也，惟古之倚几席地而坐，固其宜也。朱子谓两膝著地，以尻著膝为坐。月十三日记。

十日，缺米，馆引卷心归，赏月，且日晴，卷心十三日大便，引四五次，是日全愈，俱湊巧。

十五申，未入寝，延赏月，余生解，饮食若与适度，微延山左，階下与人谈，亦有共至三鼓入寝，穿衣盖被，不自小心，及睡一觉，忽觉凉。

体战，遂自起，加着锦褂，盖厚被，紫头取汗，睡醒有微汗，才清，次早起，精神如常，大便行，更清。余守先人遗体，时加谨慎，故每有小恙，皆不药而愈。

十七早，晨，馆未族弟希哲送茶来坐谈，片刻，说及尔家子身气，曾不佳，家境日下，太息不已。

郡城某翁，年自富，亦有庄田，在子卿塘下，与余祖之内，凡此公亦

元名至者已序生善，三十年，于身不肖，破家一败涂地，子前，盈时

塘下，駟信善，道近步，同意旨，奔走起，以其子，深更，重田，庄特，又

以昔日之，道通，着主，步，通新，主，道中，短假，说念，只为自己，射利，

不顾，负人之苦，甲申，岁，余在海安，将姓，馆，亦不，親見之，曰，谓，主人

在，壁，曰，步，草，在，壁，前，尽力，如此，即，昔日，之，尽力，于，善，氏，身，也，主，人，聞

之，悚然，聞中，憶及，曰，善，識，以，為，人，家，子，身，盛，辛，酉，月，十七，日

在，沙，嶺，記。名，壁，亦，商，益，獲利，置，產，造，屋，氣，象，迥，赫，不，十，年，亦

廢，止，以，其，年，二，不，死，保，守，更，亦，田，產，不，及，出，于，塘，下，駟，信，之，子，物

自，謂，所，見，不，謬，又，記。友人，有，謂，余，真，清，真，高，步，宜，不知，是，道，譽，惟，不，染，外，間，污，穢，

卑，鄙，一，流，人，氣，習，尚，比，自，謂，十八，日，記。開，是，渠，境，然，天，開，則，翻，不，若，余，年，年，不，能，沙，嶺，及，門，子，幼，共，六，人，惟

可登

句

處

句

重記

三童子自周旋餘皆不常到館。夫也寬放。其家亦不問。姑
從牙聊。極回。同云。可。有。不。流。者。作。友。不。特。易。教。祖。為。師。各。力
延。師。深。滿。養。心。附。讀。館。中。既。而。思。之。深。不。久。朋。動。作。一。皆。自。由。身
拂。意。言。八。耳。已。不。可。失。檢。見。憎。子。人。何。善。清。淨。

家用漸繁。本年余父子二人為生計。又皆出門投徒。再得同云。可
牙。淡。派。作。伴。非。因。貪。得。子。為。師。

館。亦。希。取。室。李。此。勤。子。治。兩。願。願。兼。八。月。十。日。年。余。傷。之。在。館。不。果。傷
十九日午。及。得。便。起。酒。時。雨。日。夫。霧。凌。巧。二。十。日。雨。雨。

醴。現。與。人。錢。穀。交。易。公。平。易。直。人。亦。不。敢。負。之。勝。子。殘。刻。財。百。倍。可
見。人。者。有。真。良。心。重記

廿一日。午。以。在。樓。上。醉。論。古。有。味。○。是。日。邑。亦。門。族。姪。阿。公。來。托。租
屋。避。亂。申。飯。亦。去。次。日。送。女。嘉。友。鄰。女。二人。來。居。余。家。半。月。

廿二日。醉。赴。邑。王。姓。館。亦。探。錢。匪。信。息。兼。檢。理。刑。籍。年。刻。歸。

八月十九日。孫。特。淡。葉。田。家。被。早。匪。金。錢。全。匪。焚。劫。一。空。改。日。平。陽。城
外。亦。有。焚。劫。關。有。雷。潰。地。方。一。村。俱。歸。孫。氏。志。義。團。局。八。月。前

與。錢。匪。戰。被。殺。者。五。百。人。戰。以。又。闖。村。被。焚。劫。慘。七。
連。日。邑。中。避。亂。者。城。封。絡。繹。不。絕。其。不。得。去。身。皆。有。坐。以。特。斃。之。意。

此。奉。朝。不。亂。未。有。之。奇。變。也。月。廿。二。日。午。記。

隔。江。官。戶。鄭。九。初。為。錢。匪。脅。制。捐。銀。投。附。及。孫。葉。田。設。五。團。練。縱
兵。又。強。之。入。局。錢。匪。患。其。反。殺。六。月。廿。六。日。賊。酋。起。起。揮。兜。焚。劫。

多人。拯救。控告。上。官。州。縣。置。石。門。關。曲。是。賊。膽。愈。張。脅。從。日
軍。遂。唯。所。欲。為。肆。可。忌。憚。矣。連。日。所。聞。多。非。警。變。一。言。真
令人。愁。慮。不。盡。月。廿。五。日。記。

稍有才賦。人為勢利。心中所迷。行跡無名。務為英銳。不思身

投効

九月

守夜之費皆有由

之家捐亦二十日自

稱將收戒傳也

家所保名義所關。舍近而遠。非計也。余謂只守本。平穩過去。敢好守分。不必論到禍福。勞逸已自相懸。八月廿五日。自瑞平時。予以此。當今匪盜。時非齊民。而顯世投或賭作內。正如蟻附羶。不顧以患。及至十一月。六日。敗喪身。以家財。不計其數。假有漏網。天女容乎。膳時記。

八月廿八日。辰時。賊匪陷郡城。城內。亦變。出官。平人不及防。被難。身受害。不淺。官室更也。

九月初一日。賊兇。倡捐。以村人。空防守。章程。即日起。一夜。詭守。以人。給錢。二十文。一切。空內。每夜。皆列一人。是夜。醉。皆列。不皆醉。一人。王。之。陳。文。并。森。行。

初五日夜。賊匪。經過。永邑。姜橋村。被。女。贊。據。黎明。火光。猶。燭。天。辰。刺。又。高。攻。郡。城。為。知。縣。高。公。督。兵。擊。退。中。炮。及。溺。死。其。數。百。人。由。是。賊。不敢。再。窺。郡。城。可見。一。有。聽。藩。人。報。大。可。靠。

初九日。賊。館。亦。王。氏。女。眷。八。人。來。余。家。避。亂。以。送。寄。其。未。之。也。

初五日。余。到。沙。溪。取。回。各。籍。物。見。館。亦。夜。人。領。到。以。頭。局。賊。自。蔡。華。等。給。收。到。助。餉。銀。兩。諭。帖。一。紙。賊。用。以。印。今。股。五。局。蔡。係。真。字。號。

帖。以。注。辛。酉。年。八。月。某。日。以。頭。局。給。加。鈐。印。胆。大。如。天。矣。是。夜。初。更。及。圍。村。人。聞。訛。言。大。驚。

自此。變。亂。之。日。余。身。外。之。物。財。皆。非。不。是。所。籍。而。預。為。出。避。之。計。又。只。保。一。網。手。抄。小。本。外。一。生。活。必。以。得。物。也。貴。氣。金。玉。九。月。初。六。日。記。

病。有。真。福。何。謂。真。子。孫。賢。會。夫。掃。僧。老。有。眉。身。子。癩。疾。又。一。生。不。受。刑。辱。衣。食。之。足。安。坐。換。冊。自。娛。隨。意。起。居。視。彼。派。理。橫。行。身。死。遺。臭。其。直。有。人。為。之。別。

有。膽。大。不。知。先。事。豫。防。固。非。自。全。之。計。而。亦。有。不。受。患。害。乎。以。心。謹。慎。之。人。同。得。平安。身。事。此。中。有。幸。不。幸。在。非。理。之。常。也。因。時。入。行。

事況此、時變亂已極、村人如捕花會、會戲嬉遊、如同樂土、此蓋
夫子所謂安其危而利其菑也、而老人考大昌年道、十六年不
捕花會、予不知其何心也、余一日過大昌、問其何以惡賭如此、其言
率然、愛錢不少、掩飾則錢、迷入亡矣、

月初鄰人馬木招自言夜自中隸歸、路中見非燈如羅天斗、蓋
余家屋上其意以為離明、兆然要須加謹。

初九日午以携養心遊靈谷、又遊雲頂、往返山路二十餘里、脚力不
疲、

十一日午以瑞營弁兵勦捕助逆土匪由三都至市庄、以丁田
等、亦毀屋一二座、至曉回營、

九月初、余于夜半、當天露禱佑民、獲以夢與人談、只記得清明二
日、

珍式對等周說、通錢匪屋舍難保、阿卿自言已有吐光十人、
可以生殺制勝、雖是嚇人心、實不良、

十五日整掃日廟、房糊窗紙、天晴風和、快、乃夜、月色大如十
五月上旬、正對一坐、心同酸、

人不畏天、乃敢逆天、問古今來有鳩力巧詐而逃于天、外身乎、天
網恢恢、疎而不失、九月十八日有感于時、而書、

通錢匪往來約十餘日、膽大妄言、不顧天理國法、余隱有除之、意、
為時、孔棘、徐而待、署其如何、誌焉、 記日前前、

十八日夜夢、鷹傍日徐死、
九月間有國郵、又武官印用藍、

自錢匪作亂、傳說紛紛、令人多慮、余身收位、僻至穿部、只日以史自
遣、叶閣、困於此、內身洗、再、可以消憂、播、
九月十九日記

通告哀言

舊月某夜三更天列如蚌開合狀聞則先如畫合則暗如漆自東北而西南岑岑周觀見

附錄通告哀言稿 現查錢匪叛逆焚劫殺三身並行圍郡餉結兵單被匪至良民冤苦可伸仍為民心皆失繁貧富交困不先剪賊羽翼其禍不知何底院中作線助惡瑞邑係已經正法涉犯外漏網尚多就湖浙近亦論如三都某六都某十都某皆皆膽大如天顛然在外嚇詐良善鼓惑愚頑外作商販內通消息甚至先受賊匪雇金走探對頭去路以探報由鄭九輩並逃在外滅理喪心莫此為甚其餘蓄多心暗作內應其尚不乏人名先斬送此數犯性命餘人自然心寒膽落平安日官行善後事宜亦宜不特避于法網之外
七十歲老人黃澤哭白 九月二十日

京隆河縣查開阿和和保身并將申慎言

廿日午前離現不忍受辱并恐供不盡格歡先以婉詞戒之謂渠有通匪之名身助匪之實有害人之心去害人之言所說尚卑允官兵十八日正江船十九日擬到山頭攻擊潮落取不存到上岸只若人見賊舟即退二十至廿七日官兵到南岸焚燒賊党江邊屋舍人抵禦亦不有殺獲

廿二日離訓錄之一番寄法涉于異言中司之中肯渠夫妻二人皆感服

聞邑有武弁命廷顯其母隨夫生福建三沙時生十六歲入營得官技藝出色俱精兼知陣法現告終年四里十七日焚燬下灣地近西門助逆賊巢係統領隊為一通匪之外委混名烏鯉稱身所格不得及技術遂杜門不出者來國家子如受擊尉官身兵又並肯肯出死力之不濟焚燬賊巢豈不鄰近延燒

痛切地魚身欲社賊度六門戶固所不恤聞南岸中洲地方居民預
呈縣表白心迹懇求分別援救領兵之舟不從所請冤狀且其地逼
近山頭賊局吳賊如虎不墜飾耳目為賊鴻藪功地心術既不可
閱使倘不洞若觀火矣如中洲外即欲斬賊門戶儘可先示諭
使遷徙民亦不怨然抱冤不伸中洲一村言三惻然

左有英德痛至六月自愈手扶筆心宜惟左臂有時尚痺者
亦有小疾安養須無勞動不可輕服藥。九月廿日記

余前擬到平安牌自謂可永久遵行而欲杜奸猾藉口散失之弊牌
外另給丁票一紙照簿冊編号加鈐印牌懸于腰票藏于家
更為周密

葉君一敘述恭奉德言反之言謂一切不足惜惟死多以對父耳人

將死其言也善華之謂也 華係庚申年選拔新貢生家有
田六頃身考亦原生壬戌正月先甲縣職于市肢解懸示天玉
環拔貢生... 華之同年為之謀反不敗六就戮 磨精附記

心債實有力時必償。 心債身已知之多人索討也。

兵凶也見慣膽大不其理如本月官兵經過各村聚規如看競
渡通江舍勳械上人或時榮旗而平民同心守禦一情義憤之氣實足
以抵千械兵勇弗若也。

聞亦邑榕溪人以計擒土匪七名送官賞錢一千許不受只願提
兵百名助守戰官定此必於村有藏人主。

余信報也凡世之好者一不其報也用細心推勘中間有愚人

阿淮和張英也林以元中俱名奔生外守屋以阿淮備工數人一到其家是阿淮引入

以備內示又謂林以受蔡元阿淮月制不托托我相以那根和納銀

越起既說並不即取共收照致使華党立局其家任意搜括搗毀

一考完物於二十一日前自見耳聞也所述如外蔡華本此根三人一

年以林以及村中幹者構訟以怨結不解一入數覺睡此必報况宿恨

牙故林以之受害極深

光年不聞義士將家珍師攻金鼓賊巢擒殺千五百人為大快

馮洲村徐三說此頭一面者村被蔡党焚劫脅制不托其苦言人不咬牙

飲食華肉又言林志家犬未探之先夜哭七哀及主人以中多香以一跳踊死

一不食死痛此何人不知也又言蔡華不甘受越越驅兼越越惡之專家別

云其屋中物亦為餘賊搜括一空洲村近此頭所言必實 九月十九日燈下記

廿日縣館亦王阿且母七徒以過余村遂入覓舟送往里半許其戚家

義天

十月

廿九夜夢買糖二器一好前重身力亦一次的凌足云

廿日午邑城關錢匪在港船隻復進口助戰城外四面巡邏身如雲為

大驚

十月廿一日早晨開廿日晚進口助進海匪有上岸封官兵禦之炮敵死

五十人又轟沉其船二隻餘取夜道不慰 午小又開過江割稻被義民

殺九十餘人又捕獲六十八人助戰之民憤氣填胸殺死賊屍以刀頭挾取其

肉監以示其脫逃之賊見有貪暴亦勇掠來貨物皆取而投之江流

聞之大快

咸豐八年邑士蔡小琴 慶恒 等憤田糧銀價漸增民不堪命呈請前

道府憲照空例自封投糧初亦不准以迫于法糧不得已減價兩銀折

錢二千七百文十一年志姓道憲租底屬吏以此告示諭道縣令追舊

價完納不遵封自示小琴等憤求撥情陳稟由援助孫往見道

卷四四

七

憲謂此子前已有亦感憤令思反汗。某為桑梓實少計。不所不奉。然要須將憲州捐上林道憲漸沮。星夜追回。給發告示百二十。時可見行大。必須有人。十月二日聞記。

○早畏得義民助兵。殺賊提督為。心喜。立榜對視。荆楚。然。悲。世。自。念。當。此。亂。世。蒙。天。眷。佑。一。室。得以。安。穩。不。勝。忻。然。等。狀。子。知。非。祺。父。積。善。之。效。

平陽金錢令肆逆。天怒人怨。行將勦除。時。各。中。惟。小。入。之。蔡。華。不值。真。名。莫。洗。死。有。餘。辜。即。謂。為。難。忍。村。人。起。見。報。復。不。太。也。夫。真。是。聚。六。州。賊。不。待。錢。一。錯。字。○二日記。

○早過江。勦賊兵。不肯用力。小挫。夜間信一驚。又元。際。此。時。世。怨。不。勝。愁。自。念。身。之。權力。解。不。小。村落。家。子。身。積。又。自。祖。父。以。來。身。結。怨。子。人。鄰。里。信。從。且。聽。天。由。命。藉。為。自。遣。○二日。早記。

人多不為子孫計。然要須順理而行。度夫不著想。現在文武賊吏。不伴朝廷設官。意貪錢。惜死。方。一。點。悔。氏。心。當。此。明。分。昔。急。之。贖。池。之。此。身。再。安。靖。子。之。時。可。恨。可。痛。莫。此。為。也。辛。酉。十月二日記。

○三夜有妖星。墮賊賊頭。賊營。城上。見。兵。皆。見。之。○早潮。勦賊。之。役。義。民。為。先。鋒。兵。船。故。意。延。遲。潮。落。才。懸。帆。先。到。身。各。繼。進。之。兵。被。逐。落。水。死。者。數。人。一。船。夫。十。年。僅。十。三。日。又。溺。出。錢。一。串。呼。天。取。救。入。中。幸。父。屍。出。得。以。殮。家。祀。智。勇。兼。全。心。志。亦。著。不。謂。得。之。弱。歲。童。如。視。彼。叛。賊。貳。臣。直。有。人。禽。之。別。國。邑。人。馬。炳。洗。特。刊。之。○二日早記。

等子

三四年前。錢匪聚集。始。旗。大。方。金錢。義。團。中。又有。十。條。心。大。條。刺。刊。竹。一。以。誑。官。一。以。鼓。軍。官。不。恤。其。奸。致。成。蔓。延。之。勢。哉。

楊義士子實又另
沈氏

災日復以義國廢洋上官為自避至內地及至冠郡又不即遷
反前洋意清調兵運餉故口情枝枝如此吁可痛哉
尋自歲^{上年}探情漢合邑侯張公及紳士設局圍捕每人給以鈔
印白布一方以皆派主之為禦亂計意非不善但不正而術疎招致
之人難保^{不一}集不加查核取保邊冊致使錢匪未聞冒入款平
亂而先召亂人准流之左支右絀待^法實難辭其咎故皆名曰白布
會白布會云 錢匪寇郡且志姓道憲并欲以激變劫詳不
知匪已轉思隨人更心毒如狼知
生員傅家珍起義師殺賊也又有名沛淇^{姓楊平西人}身職八都之
人同心守禦費皆洪一人主之太義士也 光珍為賊誘殺於民
皆編素與臨^與甲樓掌其任亦終始不渝
醜謂現在文武官吏一味貪錢朝廷設官如此不如人家畜天犬雖不

入口鴉片

所禁盜不足報主此憤極之言却也中肯 以上並十月廿五日
外洋鴉片駛入中國每年進口約計五萬五千箱每箱價銀不
下五兩一年出口洋錢約需二千七百五十萬圓 依寧波刊行夷書
新載記

前月廿日助送海舟賊匪廿六早又聞賊再在東來助一警突
名女^下 是日午小舟生宗慶來托租屋由宿之早醜合赴馬
其父一商^不亦不來
負入肺叶平邑廣生保一核全友人某渡江從木山入城投宿許登輝家
義民知覺執之送官供稱為賊未和或謂是為賊作線形迹
亦有可疑收監解府次日又于小舟紅主家獲二人
聞之其前某日溫 此家珍二人率義民合捕建兵殺賊四百餘
一快

小門生王之翊自濱向海安南湖三不升屬下獄避地惟下金最吉
數目前邑人向五頭商投札云事城不保云虞又云蔡華等現在
左走右結一步不前行坐網有日矣初八日記 不果然 勝時記

時此言心起人之心如亂然吾人各有命只義命自安勿惑于人言鄰
村一李謙投遞免以禦怒家如計不行豈見吾言為丑吾人為孔孟
之徒元不守此蓋之言為取衡于心考愧初九日黃起時記

初以夜夢出松栢二字題命深養心作文
道子所好也而欲求延年不可不戒財子所好也而欲求和申不可不戒勇
子所好也而欲求拜禱不可不戒仁子所好也非推心子以行仁義子所好也非
知命者以立義信子所好也非慮終子以守信十二日早記

自八月日金錢令匪猖獗極矣瑞邑湖鄉五十里間雖不罹禍而人心
動搖時有風鶴之警至十月初七日有陶姓總戎自寧波寧國奉調

漢記

帶兵乘瑞遠近民心頗定可見惟有權力耳吳崇烈 十二日記

十二日陶總戎過江勦賊炮斃數十人一快

困學紀聞中論辨致正處有可作策題談士

余初生時通星胡先生或桂推命評云少年根基淺弱小心培養可也
勉恩爾時先父母聞之不知名何擔驚現年近六十康強勝于少

壯壯時之六休生我并心謹身保身心效物心示子孫胡評尚存

朱子我哉云勤儉可以補人心慢余謂并可以補已心漢復宜乎人十三日記

十三日錢遜子亦邑妻婿哭下地不謀初殺功捐官鄉勇禦之其地
義民看心與戰斬賊九人

十五夜禁火当天訂恬下民

十六申邑獲奸細人即正法

十七日志道回郡陶總戎所帶兵勇亦撤回令人一驚 是日余到

廿

邑鮑史宿十八日歸

亦門外及坪老人戈清江享年九十八鮑大說

平邑楊沛洪出資團練保護八都人民其功甚大洪廿年前承母

命捐與郡派育嬰堂田四百畝只餘百畝自給及重興增積資財

二不林生學時說 沛以琴琴漢貢生

十七日義士高生現 邑廉生 提方報邑局謂協同非君家珍師攻勦

會匪屠陷騰仗賊勢流衰約二三日內請官兵助攻可以直搗賊

頭賊巢

十六晚小門生宗慶元來苗宿此次為訛言所警出門謂外間喧傳

錢匪十七日攻郡係十八日攻瑞邑予知必必予預示日期之理果然 是

時道路不通瑞距亦七十里故誤信如是

廿年前余至館丁田時君悉家湖熟富室也有田二千頃餘貯六豐

壬戌二月初十日裝

不數年與元中令居以爲頻年訟不費財繼卒成其子析產一子只

得田廿畝可見人家惟守令含忍爲貴 二十日元

聞九月廿八日粵匪竄入湖州境廿九日入紹興境

耶律楚材云國家子多多牽制則太平可致誠哉是言本年早陽

歲今起邑令置之不治并以義國洋報人謂今亦暗通非今日也及

至禍勢蔓延焚劫殺三斗並行道府憲亦置名聞致令邑令

氏心惶皇廷避紛八月廿六日寇郡城如入無人之境各衙署但其

搜括劫監奪印惟祈款爲故既去復來九月初四日再犯時幸永

邑令高公尚有膽識開門迎擊賊快奔逃溺水死傷共不下三三

百人而究敵尚如故也焚劫村序勒餉富戶道路不通貧富交

困瑞城閉門固幾兩月費金二萬迄身才效其病由于志姓道

憲怯懦故意耽延到瑞逐月畏賊如虎不敢進勦屬官效

尤各為自便。計雖奉太史文移，調集兵勇，數至萬人。日延一日，廉
報餉，且言原令彈壓，兵勇橫行，民重受困。及各舟迫于民情，一再過
江，一勝仗，其偶得斬截，已擒獲奸細，竭力全在義民。民之怨
官切于怨賊。十月廿日，遂我衝陶姓舟，自安徽奉檄來援，聞其人勇
而習戰，下車日，民心頓定。如天叔素守道憲，子身擊射，不得行於
所謀。十二日，才得過江進勦。先時道憲本以約發助兵，及陶兵上岸，各
兵壯俱隨道憲遠傳沙圍，不助一隊。陶定至十里外，賊見及方助
援，三面伏兵奔出，陶見日暮，不敵，略往天生，不得已收令回營。賊果又
督令親兵拒戰，不許退避，再戰再退，手斬一賊，乃回至渡頭，勒馬俟
各兵上艇，才下馬同行，決身急款，舟多為道憲阻，陶見子情如此，悻
然辭別于十七日，各竹，民心又皇然矣。當未去之前三日，陶以道憲及
高中紳董議定于十七日早潮，令各營過江扎營勦，亦屆期道憲

排比已定

忽變計，于十八日夜半，突札致局中，着董子先交銀四千兩，以備賞
勞。此豈故意作難，為阻陶計，謀心而論，飛更浮于賊矣。或謂受
賊之賄，迹實可疑，然身任兵備，又有一陶肯出死力，滅賊不唯何所
憚，而不為我，即局中紳士亦謀此，各分門戶，不他同心協力，大率為利
一宵所迷。并忘乎己之身家性命所關，豈高念及民社，吁可痛哉。前
十月二十日，賄時記

賊兵不為我，此執刀臨陣，大半脅從。民意重退避，又安心致死，身
什不得一雖不人，實只一千如志道赤心報國，屬官自難躲避。區
區小醜，真可一鼓成功。乃自延一日，及一日之費，印以賊一日之膽，
現柳城股戶，為上司不行請帑，特勒捐助餉，大半遺乏，
去至有由在隔江外，各租可收情形如此，若急不地，奸民暗
信消息，賊無不知其勢危矣。惟祈天佑民，以高三義師外。

再得大兵内外夹攻，俾除巢穴。子色之母，乃国家之幸也。廿一日
十六夜梦作破录，题记得不观夫，野中子字，又然可有雄有錄，孔

廿一日，邑校場義民卅餘人，渡江殺賊，炮斃賊。

九月間，橫河不義，財用度驟奢，蓋款炮人，以蓋前此窘迫。
不虞敗露，真詐而愚也。余怒，令撤并款，羨十月廿三日，面
訓，使延鉅，囑務農，賈以收內，利不足論也。記以爲心。
對村一監生，今以此老而無子，但貪取不義之財，以供口腹，勞三二十年，
貧薄如故，真小人枉爲人。

余謂之所為，不虞敗露，對并名招也。月內保正王女家，云有捕獲
指名托女，查實本年七月，又有無役三人到村，以查十三日，馬姓後
再持稟，性上，玩愒然也。月廿日，生即爲兵勇同獲，初五日，不知何

以得歸，以又失言，言即極矣。廿六日九月九日，膳時，按前茶記

寇警，凡不但左有痛愈，積痺亦稀，而既食薰，三斗並勝，蓋由勞
動氣血調和也。

十月二十外，將容珍義師殺賊數百人，廿日早捷，方報郡。廿五日有

財逆海舟七隻，博泊湖頭江口官廳，轟大炮擊沉一隻，餘即退。

十月廿六日，賊焚邑西門外民房九里，薛里義團民有赴禦，賊退

至康山下，俾即立局其地，蓋早有本地奸徒，迎之，也。中實不知，
其謀自此賊渡江，蟻集其勢，包圍東山近村，各有賊局，皆起起。

朱秀山，主之連日，焚城外屋，官兵抵，一片焦土，孤城如觀，置空地。
賊危何如，賊又分股，巡行各村，搜括，隨炮起，起擲，隆山炮聲不斷，殺

順好給一黃旗，其卦名爲記，不妄殺降，其本意也。以此時，雖
有智勇兼全之士，亦不得道，行定時也。如土匪乘機，响應，助

十二月

○ 洪為匪據，探通智，變端百出。此愚情形，莫可殫述。幸余村人
力崇守分，信命父子，平素作為公心，視人猶己。故一切聽聽兒主，
後多入阻撓。十一月初二日午，賊由上橋經過，婦暨不驚，安堵如故。
○ 者來做人不可刻薄，不可矜傲。為富人亦如此。更須加意防慮。
○ 少十人共藏此理，是所至。嗚呼，首十一月三日午膳日記。

○ 三月，縣說以村中文老藏空，防守首程。次日，派壯丁守夜。起自己一
月坐輪船，廿九日，派壯丁二十名，同新村人到邑南門外，送大
公一週，以壯軍威。遠近將到，身慮數千方人。

○ 十月廿七日以前，湖鄉各村良民守正，背賊。其月以心子情，反狀如
晴雨，不勢使然也。其夜村中文老邀余到薛里山一行。

○ 十一月初六日午，刻東山助逃，匪徒引賊，渠未秀，以帶兵到前池。飽
○ 天歸焚劫，是時官兵適到塘下，與賊不敢進。義士導引疾行，逼

大快

律助

○ 投中，不預有例。如約備於塗眉為号，大呼殺賊，遠又四處
○ 攔阻，擒斬多算。屍積如阜，人心大快。余謂如熱極，症得大劑白
○ 虎湯投，霍然清醒。又送過江，沈溺不少。

○ 瑞城困守，而月火藥船，彈將尽。有人夢示，以庫庫房地下有

○ 舊藏，硝黃一窖。卷之可製火藥三千餘斤。此亦大奇。

○ 東山下，坪里坪頭，居凡二百餘家。前月為賊，蟻肆奸徒，林煥新高

○ 煥言等，引賊匪設局，其地一切皆取。給良家，遠近以錢，較銀米

○ 此路，緝賊單，再送十一月廿六日午，義民擒殺賊過半，通賊奸徒

○ 不支，就戮。官兵鄉勇，于次日搜捕餘賊，不令自白。一律焚燬掃蕩。

○ 二百餘家，僅留五屋中，坪上坪，被禍雖輕，擄掠亦空。初十日，孫配

林昔來說

○ 初六日，錢匪餘党，湖鄉近至。日有擒獲，正法外。又有夜間放

廿

信仲

姓名督燭牙燭身

火之賊大數不擒獲其患旋熄。兇各村義民大會于邑江上

二十日官兵過江北營勦亦廿日兩都人民俱背賊返心
十一日縣石文華來謂其地于初七日獲逃匪三名內一和尚作俗裝內衣婦
人短襦已九獲獲火賊二名一火林已燃十一日更于村木鄰家窗外
亦有被火賊為內知覺喊叫脫去煤亦已燃
附寄山下陣圍族人信州

安民亦山及各系為賊勇力并斬獲甚多良善清心百姓黑白人等
不知縣主亦已出示該會索派奸徒身姓章切切聽人恐嚇只營
自務農業以安室家領牌討日再日再來取信十一月廿日函致

福建記名道許公平邑金鄉人統領兵勇援勦預有馬牌到邑注明十一
月十一日長刻由溫郡起馬限十二日已刻到福至十三日申隊才到至恐近
由吳快可異志道未可除特十一月廿日
到成不即口兵坐鎮隆山寺

殆將匝月十二月初日余親為函請速以勦辦州稿在

十三日回子到邑見城外一里外一肆其土令人歎哭城中人遠避回家外
緝不斷二十日又到邑俱為東山族人料理紅呈請禁奸徒訛詐

十日晚考周家為青汁之所累清醮與鏡排解以觀察所委黃姓
隨員亦隨到由宿十六日方清醮到邑向將觀察派侍讀解救青汁十七日

將同赴邑此詐共勇十餘人到其地追索擄取衣物代謝鄭右副白至時才
歸十八日隨同鏡又冒而為青汁到邑理委周文不擇人應迫于周懇
請教辭不特以之在青汁禍實自取救青汁實脫身周也

邑吳阿桂母郭氏年三十一夫亡阿桂才逾週藉十指力培植讀方與申
入洋十九歲現已娶婦郭氏余從妹如也幽靜貞潔苦節可嘉

初六日義民之看心被賊也皆自謂莫知其然也伸頭受刃身不聲不作
此殆有能主其間不錢匪匪愚貴盈數於時也十六日兩函記

即婦

廿五

十二月

夢兆

廿三日得靜宜之兆言。廿五日午時。信歸賊由十二盤天千嶺而來。夜半天搖各不固。有警報。至次日午時。却受影響。恐是人慌之故。廿日午時。賊見義民之數。由三都而回。渡江時。又沉溺百餘人。連日通。涸六丁。六多至。身斷已解。廿六日。同小記。廿一日初更時。圍村大驚。翌日。

廿日南北義民大會。于穗峯。旗幟器械較有整。

余自二月錢匪變亂。公事畢。得暇。暇者。方點校。以自理其浮動。

之氣。廿日。是日。不省。有數聲。

醉勤。子公。不盡。夜。言。則。自。謂。廿。日。夜。才。得。安。眠。達。旦。

廿日。困。坐。池。同。第。二。本。點。正。畢。是。日。初。更。又。盪。警。

醉。余。夫。婦。二。人。不。周。雖。越。此。死。時。亦。必。躬。自。料理。天。志。恬。之。見。也。

廿日。夜。夢。四。冲。火。謂。余。云。惟。汝。家。最。順。廿九日。補。記。

十二月。初。一日。醉。近。新。任。主。黃。公。請。列。聚。皇。方。况。合。議。勸。賊。公。子。

三十一

郡教授金。先生性愛。每藉。每日必備。越糊。一杯。于案頭。見。

有破壞。乘。即。時。枯。補。此。可。也。糊。以。加。明。燈。若。少。洋。

至此。重。亂。之。世。不。可。一。味。憂。愁。余。自。為。理。心。注。注。附。輒。瞋。目。默。坐。

以。自。宜。其。心。氣。初。一。日。記。

酒。不。解。愁。信。然。日。來。錢。匪。肆。其。劫。屢。有。令人。愁。不。得。解。余。以。

年。申。二。頓。取。酒。自。遣。當。微。酣。時。越。此。越。此。遊。物。外。与。太。平。時。身。具。此。

余。甚。中。作。樂。法。也。省。方。省。山。水。不。是。此。意。初。二。日。記。

初。四。日。將。現。察。札。來。諭。由。於。周。年。以。能。全。鏡。到。了。田。司。商。議。不。

歸。聞。濟。南。各。地。方。多。返。公。赴。心。負。其。周。練。一。慰。

元。年。已。休。不。合。身。即。是。領。卷。之。新。曆。天。清。二。字。堂。格。旁。注。奉。到。填。注。中。下。刻。

十。三。三。日。余。全。罷。立。南。山。堂。清。元。款。至。裏。下。

山飛

十六日早明夜大晴又暖。廿日將晚祭領兵過江勒仰陀湖鄉一帶
 義民助陣。廣生兵一勦盡。紳士亦有隨行者。官兵義民遂扎營
 於地方。戰互有死傷。鮑鼎沉賊船三隻。
 廿一日桐浦沙洋。賊村凡有阻。順明遠并將觀察知之。大怒。令
 殺勿貸。○十四夜夢拾得錢七枚。又拾三天的桶式與。補記。廿二日
 廿二日到白河。姜景洋。容題。主廿三日。以返。入晴暖。湊巧。
 廿六夜雨。雪寒極。廿七日。大寒。聞。於。於。廿八夜。攻破。此頭。賊巢。
 川李魁。入。蔡州。擒。吳。元。以。法。最。合。
 共兩。派。到。廿九。兩。除。夕。夜。雪。連。日。寒。極。

壬戌年十一月十一日 晴 單時年七十一歲

辦勸末議

鍾匪自十一月八日六刻已刻。我。以。此。辦。勸。宜。速。宜。密。出。師。日。官。兵
 駐藤牌。立。前。鐘。炮。繼。之。鄉。城。義。勇。隨。以。助。陣。宜。字。之。勝。除。恩。務。足。乘
 勢。而。行。擊。庭。揮。公。正。生。時。時。○。縣。主。詳。清。道。憲。出。示。着。各。地。保。正。隨。行
 者。皆。辦。團。練。首。尾。遠。一。叩。揚。哈。是。經。費。聽。民。議。辦。自。給。○。捕。得。餘
 党。即。時。送。官。正。法。實。放。出。天。辟。○。脅。從。之。民。從。寬。免。落。息。成。直。行。
 民。等。不。服。○。隔。江。返。正。各。村。每。家。縣。主。給。費。門。牌。着。保。正。法。查。注。冊。以。便
 核。心。○

又十條 擬交邑局董裁酌

一、道憲支公稱駐瑞城。是令彈壓。兵民。着各營。再進行。進勸。毋
 再。四。疑。

稟請道憲。示着各地保。令。有。者。就地。立。局。團。練。經。費。聽。民。酌

一、坊、畝、至、如、夫、千、三、都、麗、塔、寺、嶺、拔、共、全、義、民、防、守。
 一、各、鄉、局、設、冊、注、明、某、村、壯、丁、若、何、人、以、便、調、遣。
 一、各、鄉、局、前、一、日、充、集、各、鄉、義、民、隨、兵、助、勤、口、糧、局、自、行、酌、給。
 一、各、鄉、調、遣、之、民、柳、董、預、期、中、雙、單、日、憑、社、社、批、關、免、致、推、托、退、避。
 一、如、順、明、遠、奸、民、及、獲、賊、賣、放、之、人、察、出、稟、官、正、法。
 一、收、充、之、大小、莊、其、聚、泊、北、岸、以、便、出、師、濟、渡。
 一、各、道、之、民、門、首、等、各、應、掛、官、給、門、牌、地、保、照、冊、換、查。
 一、所、道、之、民、禁、詭、詐、土、棍、如、有、真、正、賊、犯、委、員、帶、兵、查、獲、起、贓、充、官。
 一、佐、軍、備、紉、中、搖、搖、此、案、獲、刑、正、法。
 一、湖、鄉、十、二、都、商、壯、丁、不、下、十、餘、萬、即、十、抽、二、可、以、救、丁、人、以、出、水、火、之、半、
 功、倍。

辛酉十一月十三日擬

上福建記名道

竊聞兵貴神速用年 要術也恭惟 公由內等 小受 國恩 奉 命 之
 概克紹前徽現膺重口領兵援浙 亦由德方生良惠 凡 匪 全 全 救 其 天 帥
 將 督 檢 而 外 惟 公 一 人 是 賴 前 月 十 日 且 且 見 公 行 牌 準 于 十 二 日 已 到 到 瑞 至 十 日
 月 續 皇 恩 在 邑 人 已 如 令 之 如 日 夏 日 氣 陰 不 勝 所 幸 杜 是 瑞 女 自 八 月 被 劫 以 匪
 做 據 積 今 已 閱 月 德 義 焚 被 劫 之 虞 不 幸 如 早 極 中 而 况 情 亦 大 可 哀 公
 臨 瑞 又 將 匪 首 生 鎮 隆 以 賊 如 故 想 是 匪 首 不 遠 排 以 一 切 致 走 匪 兇 稽 誅 乎
 念 十 一 月 初 六 日 午 湖 鄉 各 處 獲 獲 捕 半 日 之 間 斬 首 二 十 餘 級 傷 力 合 匪
 民 後 日 有 擒 獻 亦 由 義 民 協 兵 勦 亦 老 幼 男 女 日 夜 辛 勤 勞 財 力 損
 公 一 行 親 將 情 形 呈 報 不 愧 女 侍 只 言 苦 道 勤 也 生 村 僻 一 腐 儒 不
 依 管 見 從 頭 看 來 賊 本 亦 伎 倆 亦 多 矣 數 惟 地 近 匪 只 兼
 忍 前 姓 名 募 鄉 勇 一 時 選 輒 故 賊 將 惟 所 欲 為 非 索 有 只

三勢也其逼使也。打仗大半如此。良民呻吟感揚威德是
 言。憐人縱有致死之志。計不得一。此聲當車。且行逃于
 公。公網外。現生江以南。義旅如林。自內而外。公自外而入。外
 夾。以不難一鼓盪平。懇請。夫人南將天威。振旅直前。言感于得
 言。字挽于邪。洗整我兵。我士氣揚。其策六。賊服。渠魁。則不。杜
 才。邑士。感同再造。而接浙。懇名。于此。守。吾。其。端。異。日。武。功。告。定。
 晉。縣。夢。不。朽。蓋。公。之。與。桑。梓。之。邦。天。恩。匪。淺。並。請。其。至。請。至。請。謹。言。
 擬。勳。下。見。十。條。附。准。出。不。定。錄。勝。以。備。

邑士員

百好字為明年七月有六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謹具



五

曆

溫州府

丁請

切請

一鄉國義天出

郵調

温州市图书馆